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翠莲

电 话：18953079888

传 真：----

邮 编：274400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 600m 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 600m 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炉料废钢铁、除锈炉料废钢铁、废钢压块、废铁屑压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01~2019-01-02 2019-04-05~2019-04-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06.04);					
9、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10、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					

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11、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250 号，2018.12.27）

12、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9]（YS）第 016 号，2019.01 、TYJC[2019]（YS）第 131 号，2019.04）。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粉尘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 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5	3.5kg/h	20mg/m ³	1.0mg/m ³	DB37/2376-2013 GB16297-1996 DB37/2373-2018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970 m²，项目原料为外购回收站废铁，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收购拆解。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金属 10.5 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分选、剪切、除锈、破碎、打包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环评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1 月，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曹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2 月 27 日曹县环境保护局以“曹环报告表[2018]25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 月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曹县环境保护局“曹环报告表[2018]250 号”文件批复的《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5、验收监测过程

我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天一检测于 2019 年 04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制定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派检测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0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04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天进行了补充检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我公司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破碎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废铁破碎		与环评一致
	2#破碎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废铁破碎		与环评一致
	除锈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废铁除锈		与环评一致
	打包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废铁打包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	破碎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合理布局、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粉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数量 (台/套)	备注	数量 (台/套)	新增数量 (台/套)	
1	破碎机	2	新增 2 台	2	新增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打包机	2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2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分选机	4	原有 2 台, 新增 2 台	4	原有 2 台, 新增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废铁球磨机	1	新增 1 台	1	新增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行吊	6	原有 2 台, 新增 4 台	6	原有 2 台, 新增 4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铁屑压饼机	1	新增 1 台	1	新增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剪切机	4	新增 4 台	4	新增 4 台	与环评一致
8	二级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	新增 2 套	2	新增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脉冲布袋除尘	1	新增 1 套	1	新增 1 套	与环评一致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废旧金属	t/a	100000	外购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曹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2、供热

项目生活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3、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 225m³/a。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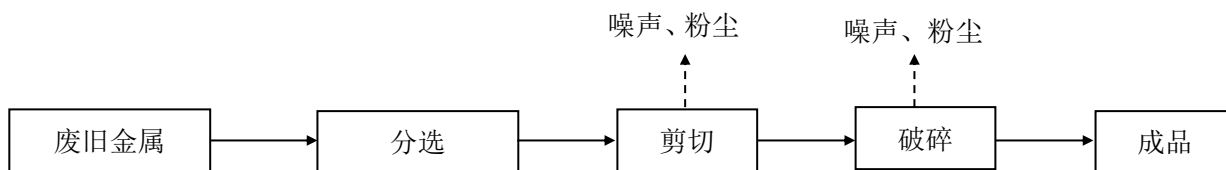


图 4-1 破碎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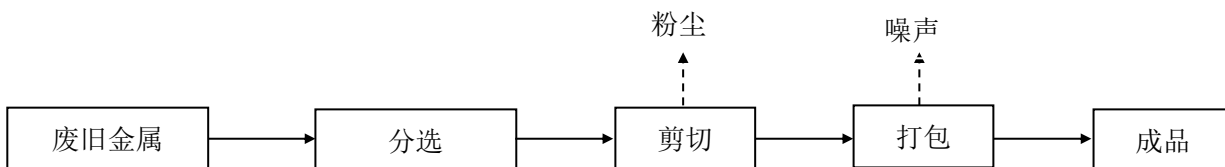


图 4-2 打包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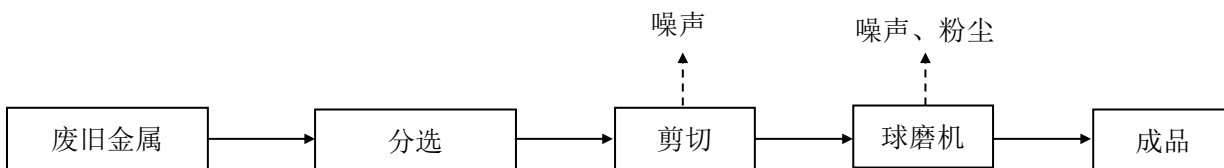


图 4-3 除锈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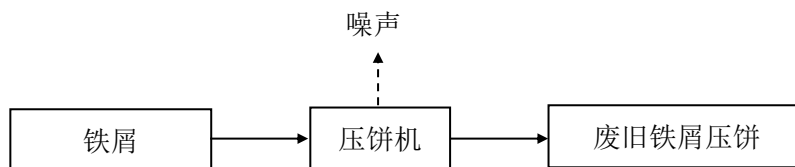


图 4-4 压饼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称
废气	分选、打包过程中	粉尘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氨氮）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除尘	非金属废料、铁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噪声源：破碎机、打包机、分选机、压饼机、剪切机等设备及环保设备机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均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破碎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破碎机、打包机、分选机、压饼机、剪切机等等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噪声源情况及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 方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2	车间内	间歇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措施
打包机	2	车间内	间歇	
分选机	4	车间内	间歇	
废铁球磨机	1	车间内	间歇	
行吊	6	车间内	间歇	
铁屑压饼机	1	车间内	间歇	
剪切机	4	车间内	间歇	
二级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	车间内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	1	车间内	连续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统一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处理
2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属于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暂存点，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非金属废料	生产过程中	
4	铁渣	生产过程中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15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低噪音设备、减震设施，封闭厂房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1
		非金属废料、铁渣、除尘器收尘	1
合计			20

本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表 4-1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p>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970 m²，项目原料为外购回收站废铁，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收购拆解。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金属 10.5 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分选、剪切、除锈、破碎、打包等。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境保护危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970 m²，项目原料为外购回收站废铁，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收购拆解。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金属 10.5 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分选、剪切、除锈、破碎、打包等。</p>	已落实
1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清运处理，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清运处理，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p>	已落实
2	<p>项目只涉及废铁的破碎、打包，不涉及其他再生利用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运行过程中，应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7-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强化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密闭性管理，控制无组积物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粉尘厂界浓度集满足《大气污染物球合排</p>	<p>项目只涉及废铁的破碎、打包，不涉及其他再生利用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运行过程中，应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7-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强化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密闭性管理，控制无组积物放。项目正常</p>	变更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行情况下粉尘厂界浓度集满足《大气污染物球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已落实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所包络区域，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应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所包络区域，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2019.01.01-2019.01.02）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3	颗粒物	2019年07月18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4	颗粒物	2019年07月18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5	颗粒物	2019年07月18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6	颗粒物	2019年07月18日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127	颗粒物	2019年07月18日	合格

表 5-4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2019.04.05-2019.04.06)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60	颗粒物	2020年03月07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61	颗粒物	2020年03月07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62	颗粒物	2020年03月07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63	颗粒物	2020年03月07日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C-YQ-25	颗粒物	2020年03月13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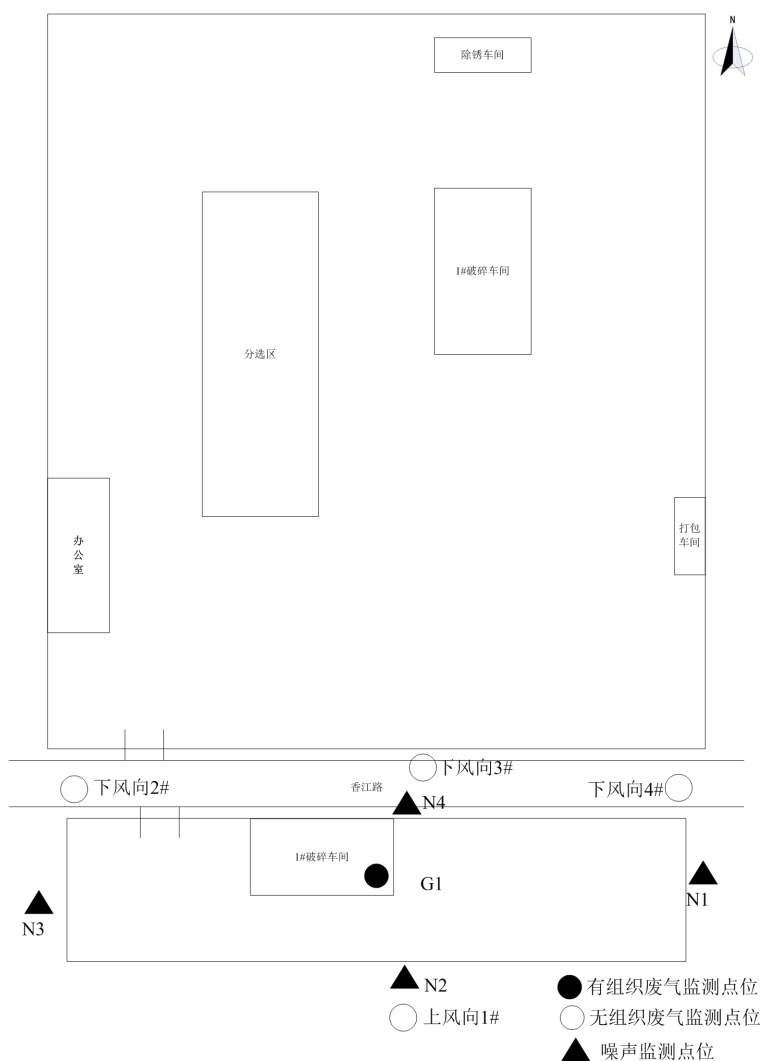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2019.01.01-2019.01.02)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1.01	93.8	93.8	合格
	2019.01.02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YJC-YQ-99	2018.08.13-2019.08.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115	2018.08.09-2019.08.08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2019.04.05-2019.04.06)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4.05	93.8	93.8	合格
	2019.04.06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182	2018.05.29-2019.05.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YJC-YQ-184	2018.05.28-2019.05.27

三、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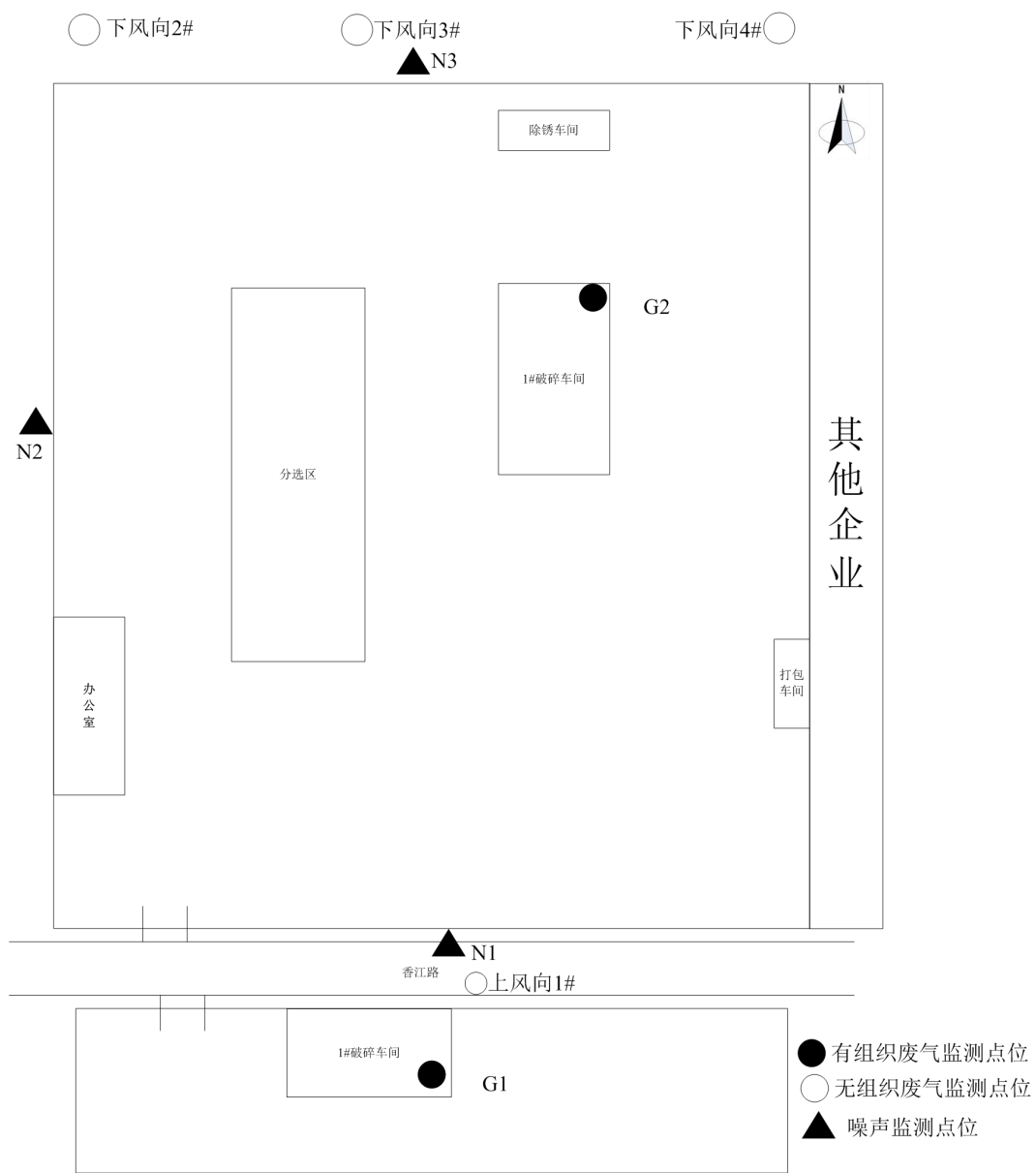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2019.04.05 东北风）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1月02日进行，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1月02日进行，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2019年04月05日-2019年04月06日进行，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2019年04月05日-2019年04月06日进行，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2019.01.01-2019.01.02）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孔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2019.04.05-2019.04.06）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2019.01.01-2019.01.02）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设3个监控点	上风向1#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2019.04.05-2019.04.06）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设3个监控点	北侧车间上风向1#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北侧车间下风向2#		
	北侧车间下风向3#		

北侧车间下风向 4#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2019.01.01-2019.01.02）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2019.04.05-2019.04.06）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北侧车间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北侧车间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北侧车间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次采用记录产品产量法记录了企业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记录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炉料废钢铁、除锈炉料废钢铁、废钢压块、废铁屑压饼	年加工 5000 吨废旧金属 (16.67t/d)	2019.01.01	加工 15 吨废旧金属	89.9
		2019.01.02	加工 16 吨废旧金属	95.9
炉料废钢铁、除锈炉料废钢铁、废钢压块、废铁屑压饼	年加工 5000 吨废旧金属 (16.67t/d)	2019.04.05	加工 15 吨废旧金属	89.9
		2019.04.06	加工 16 吨废旧金属	95.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89.9%~95.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9:55	-1.1	103.3	S	2.1	
11:06	0.6	103.5	S	1.6	
2019.01.02	08:15	-2.2	103.3	S	1.7
	09:26	-0.6	102.7	S	1.5

	10:40	2.1	103.0	S	1.9
--	-------	-----	-------	---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时间				
2019.04.05	08:45	18.3	101.0	S	1.9
	10:10	21.5	100.7	S	1.7
	11:30	23.4	100.6	S	1.4
2019.04.06	08:30	16.4	101.2	S	3.4
	10:00	18.9	101.0	S	3.6
	11:20	20.7	100.9	S	3.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1.01	上风向 1#	0.234	0.267	0.200	0.567
		下风向 2#	0.350	0.434	0.384	
		下风向 3#	0.501	0.550	0.450	
		下风向 4#	0.468	0.567	0.300	
	2019.01.02	上风向 1#	0.217	0.183	0.250	0.534
		下风向 2#	0.417	0.283	0.400	
		下风向 3#	0.333	0.367	0.518	
		下风向 4#	0.484	0.317	0.53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56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北侧车间）（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4.05	上风向 1#	0.184	0.167	0.150	0.300
		下风向 2#	0.300	0.250	0.217	
		下风向 3#	0.284	0.234	0.200	

		下风向 4#	0.267	0.267	0.234	
	2019.04.06	上风向 1#	0.234	0.250	0.217	0.484
		下风向 2#	0.434	0.467	0.384	
		下风向 3#	0.400	0.484	0.367	
		下风向 4#	0.417	0.450	0.351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北侧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8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孔废气监测结果（南侧车间）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2.10			2018.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51157	52445	55390	51850	55136	55136
	排放浓度（mg/m ³ ）	6.2	6.9	6.5	7.2	7.6	6.7
	排放速率（kg/h）	0.3172	0.3619	0.3600	0.3733	0.3940	0.3694
备注	1.监测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样孔（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4m。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 7.6mg/m³、0.3733kg/h。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7-6 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4.05			2019.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933	22304	22411	22938	22197	22631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7	3.4	4.0	4.2	3.9
	排放速率 (kg/h)	0.0899	0.0825	0.0762	0.0917	0.0932	0.0883
备注	1.监测位置: 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 (G2); 2.排气筒参数: 圆形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8m。						

由监测结果可知,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4.2mg/m³、0.0932kg/h。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1.01	2019.01.02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58.9	59.5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9.2	58.6	
N3	西厂界			56.5	56.3	
N4	北厂界			53.6	54.8	
气象条件	①2019.01.01 昼间, 气压: 104.1kpa 温度: -3.1℃ 风向: S 风速: 1.8m/s; ②2019.01.02 昼间, 气压: 103.3kpa 温度: -2.2℃ 风向: S 风速: 1.7m/s。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05	2019.04.06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侧车间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58.4	58.1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北侧车间西厂界			57.1	56.5	
N3	北侧车间北厂界			55.0	54.6	
气象条件	①2019.04.06 昼间, 气压: 101.0kpa 温度: 18.3℃ 风向: S 风速: 1.9m/s; ②2019.04.06 昼间, 气压: 101.2kpa 温度: 16.4℃ 风向: S 风速: 3.4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6~59.5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固废调查结果

表 7-8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非金属废料	一般废物	/	外售综合利用
3	铁渣	一般废物	/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铁渣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无废水监测内容。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567\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颗粒物北侧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 $0.3733\text{kg}/\text{h}$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 $0.0932\text{kg}/\text{h}$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6\sim 59.5\text{dB}(\text{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铁渣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噪声排放强度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 600m 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5°57'70", N 34°81'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曹环报告表[2018]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曹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9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1MA3NXGB31R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7.6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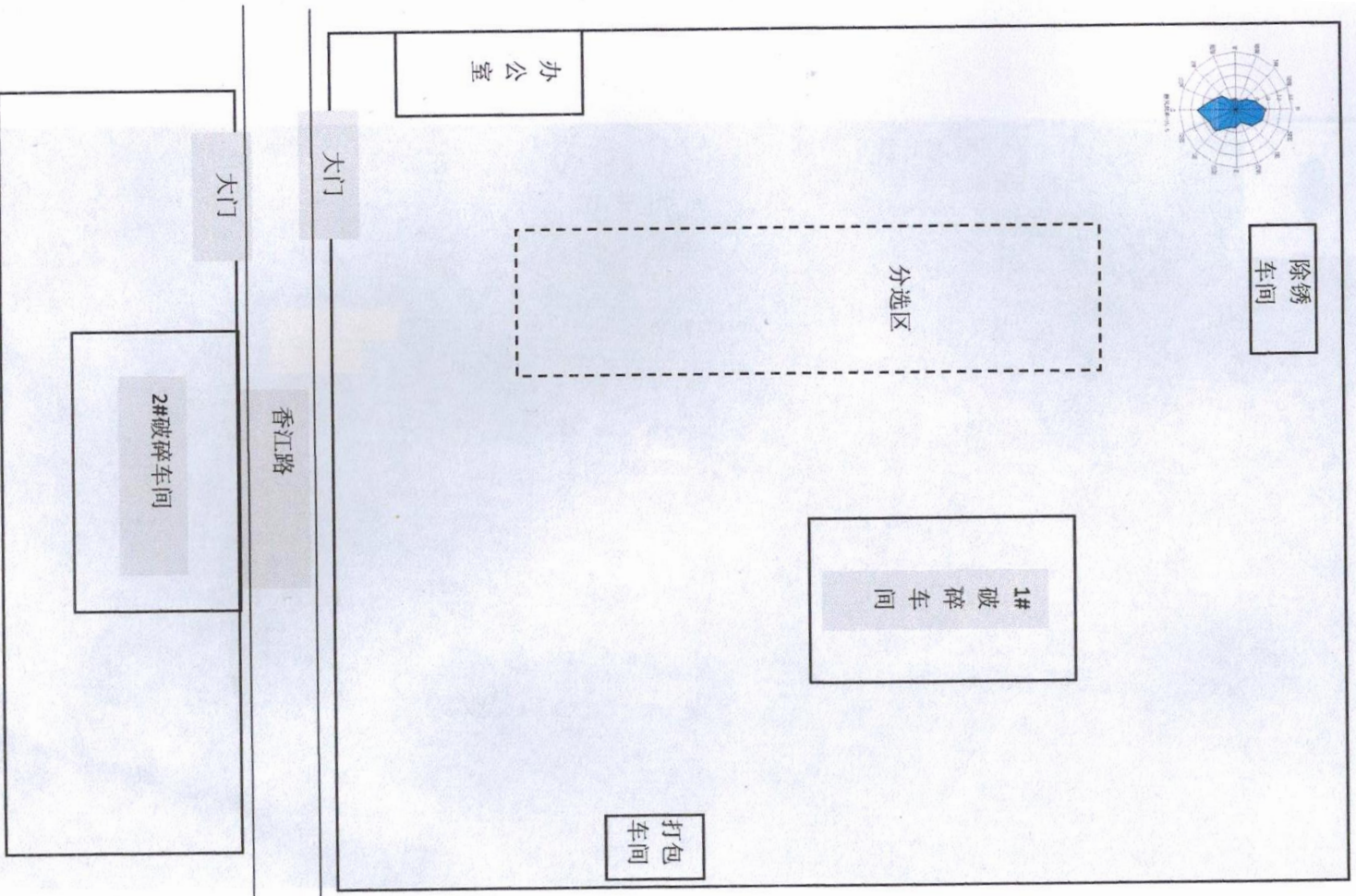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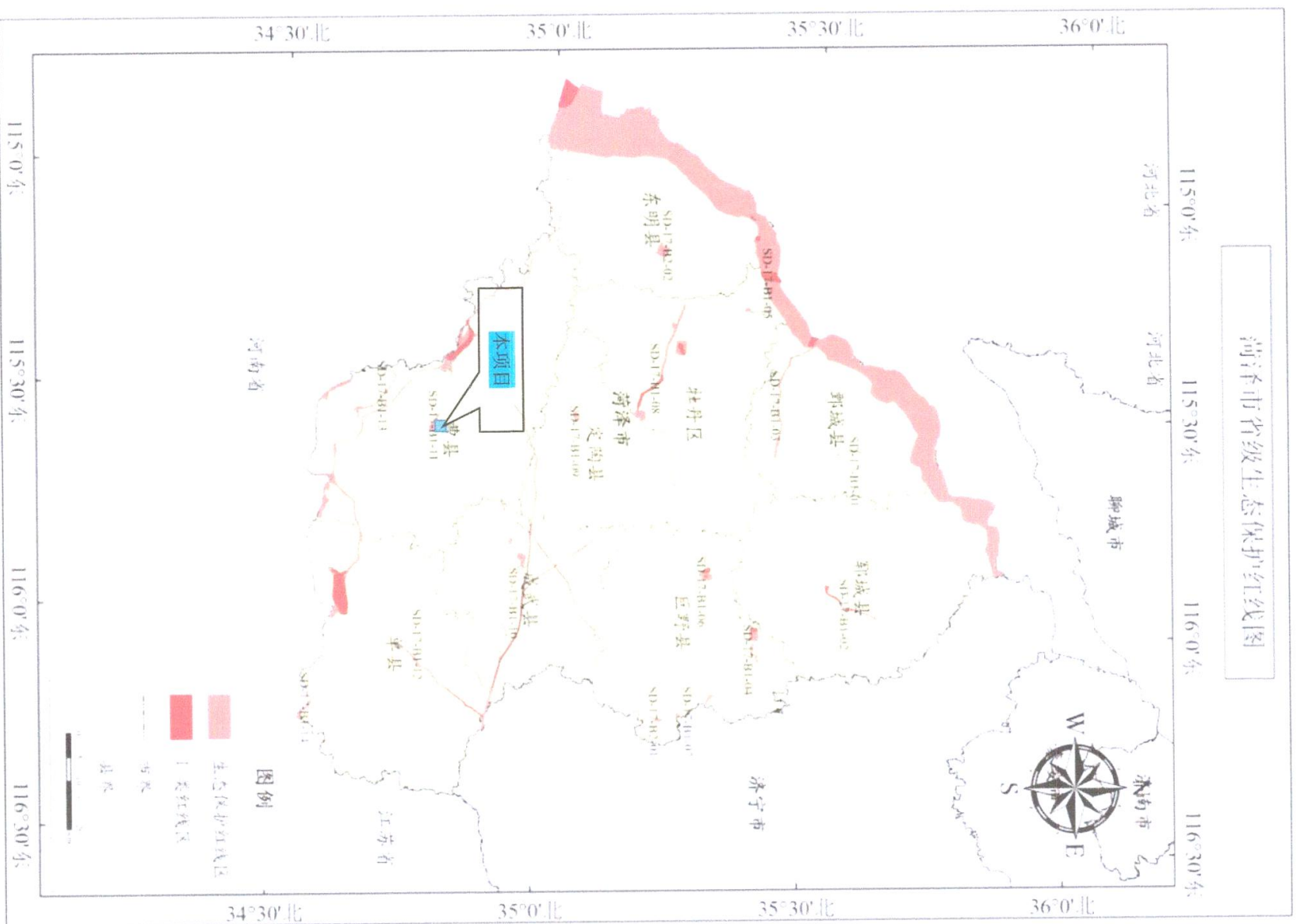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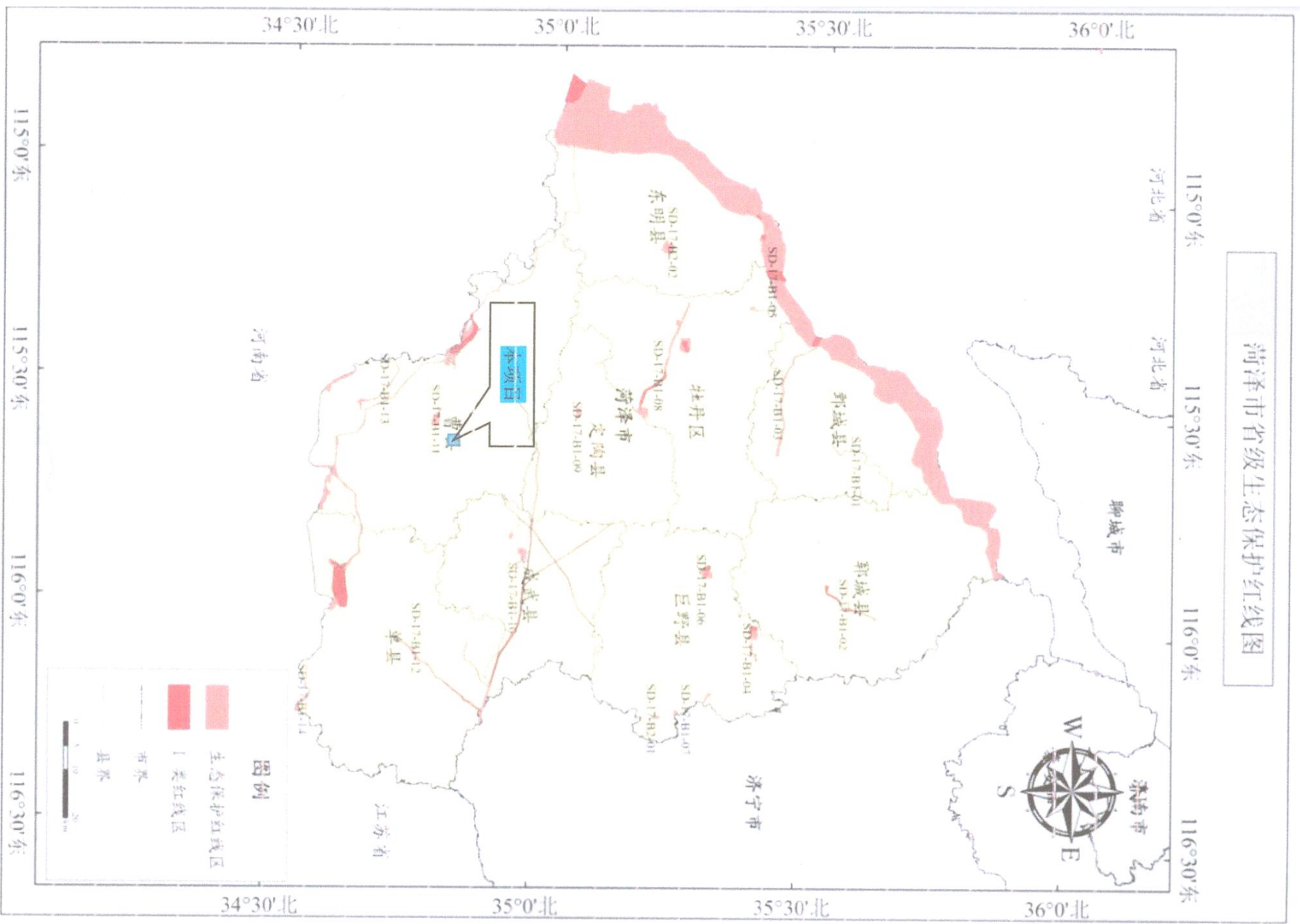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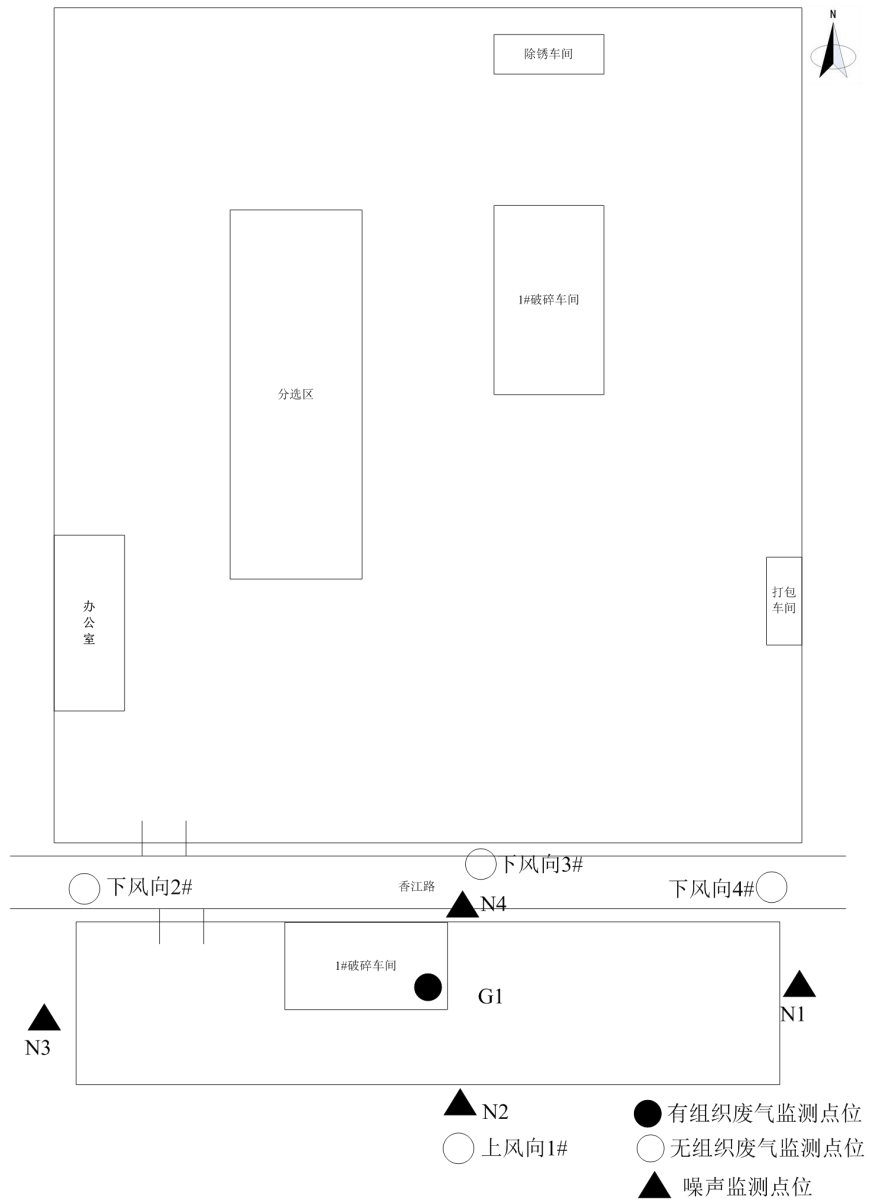


附图 5 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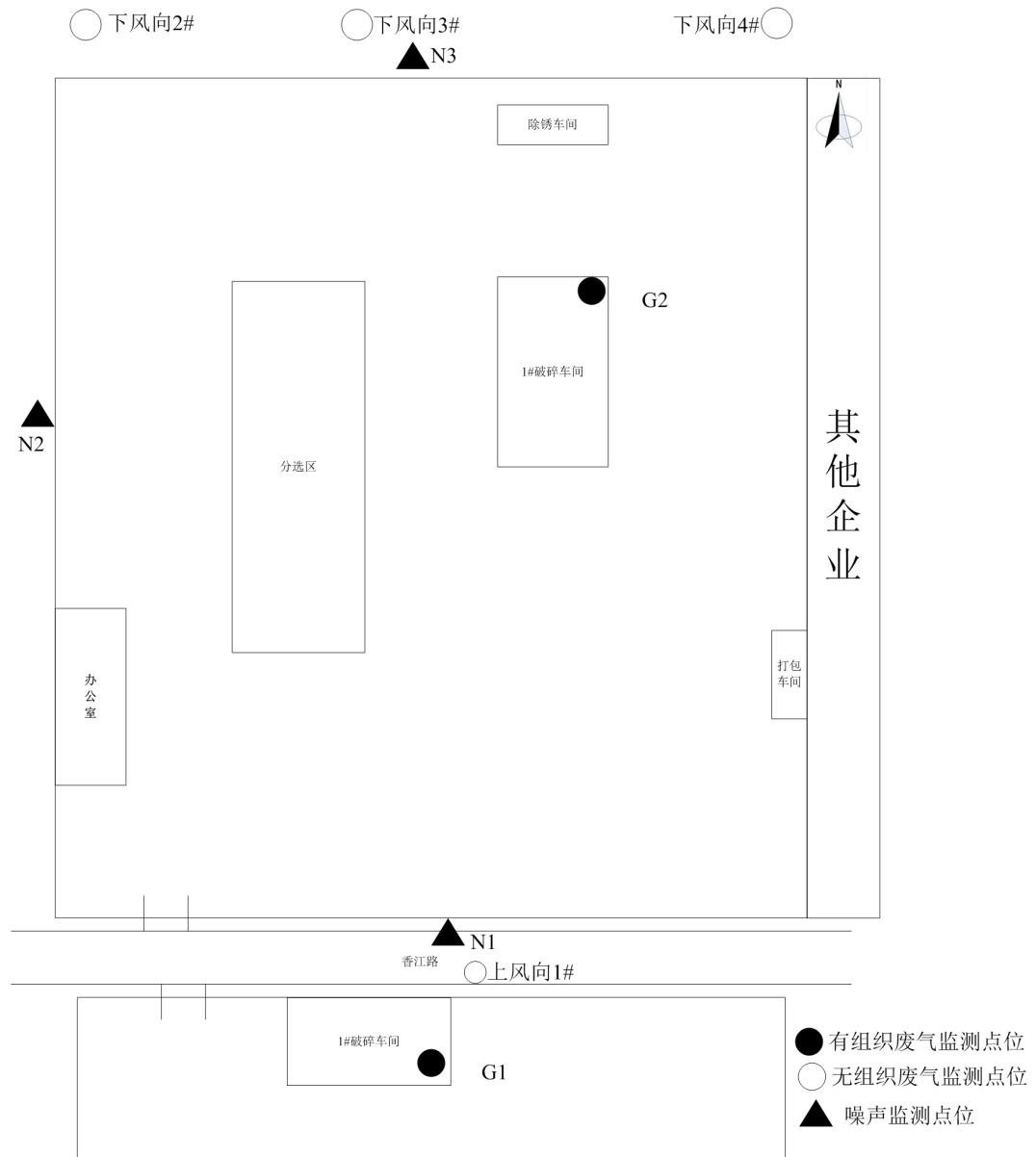
菏泽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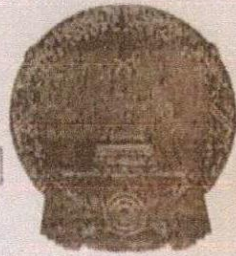


附图6 监测布点图) 2019.01.01-01.02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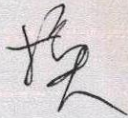
附图7 监测布点图（2019.04.05 东北风）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796188116D

名称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陀山路路东
法定代表人	赵翠莲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06日至2036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废旧电瓶、塑料收购；建材加工销售；农具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6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企业应于每年1-6月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应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附件二、环评结论及批复

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占地面积 3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0 平方米。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打包生产线 1 条、新增破碎生产线 2 条、新增除锈生产线 1 条、新增压饼生产线 1 条。

2、厂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厂址交通十分方便，运输便利。工程厂房布置合理，水、电、辅助工程配套齐全，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恰当。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5、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三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较差。由于近年来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交通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大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

总体讲，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6、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共两条废钢破碎生产线，产能相同，则每条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t/a。每个车间分别配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的粉尘经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每条破碎生产线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重点控制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无组织粉尘

每条破碎生产线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拟将生产车间全封闭，抑尘效率可达 80%，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3t/a (0.1kg/h)。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厂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计算，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内无超标点，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周边农田沤肥，不外排，对周围水

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除锈工序产生的铁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非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铁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二级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2#)	达标排放
		无组织粉尘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后收集后外运周边农田沤肥	零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非金属废料、除尘器收尘、铁渣	收集后外售	实现资源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对环境影 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转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加设隔音材料等	达标排放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曹县总体规划要求。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要严格操作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 4、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根据不同的工序，要配有防护设施。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2018]250号

关于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t废旧金属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t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600m路北，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970m²，项目原料为外购回收站废铁，不涉及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收购拆解。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金属10.5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分选、剪切、除锈、破碎、打包等。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清运处理，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2、本项目只涉及废铁的破碎、打包，不涉及其他再生利用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运行过程中，应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强化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密闭性管理，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m范围所包络区域，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应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城关中队做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正式运行期间，发生不符合环评分析情形或发生污染事故，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查明原因，必要时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工况证明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加工 15 吨废旧金属；2019 年 1 月 2 日加工 16 吨废旧金属。企业生产工况为 89.9%~95.9%。

特此证明！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4 月 5 日加工 15 吨废旧金属；2019 年 4 月 6 日加工 16 吨废旧金属。企业生产工况为 89.9%~95.9%。

特此证明！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五、验收意见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曹县组织召开了其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曹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特邀参加了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于曹县振华路与佳宾路交汇处东 600m 路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970 m²，项目原料为外购回收站废铁，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收购拆解。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金属 10.5 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分选、剪切、除锈、破碎、打包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8年12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t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7日曹县环保局通过了“关于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t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8]250号）。

受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月1日和1月2日，2019年4月21日和4月22日两次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曹县环境保护局“曹环报告表[2018]250号”文件批复的《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t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破碎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铁渣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处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567\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北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 $0.3733\text{kg}/\text{h}$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北侧车间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速率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 $0.0932\text{kg}/\text{h}$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3.6~59.5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铁渣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排放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外排，无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设施后处理后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水、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t 废旧金属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赵翠莲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翠莲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李凤云	曹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李凤云
	刘士华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刘士华
检测单位	张立勇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张立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永轩	曹县鲁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冯永轩

